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金科园西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37号

合同编号：坛政采公[2020]0037号

采购人（甲方）：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丰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科园西区道路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丰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次招标由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招标代理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金科园西区道路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37号）招标中，乙方中标，现三方就金科园西区道路保洁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江苏丰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金科园西区道路保洁服务 / 区域服务的实施人。

项目经理：王小芳

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合

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为1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金坛区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120000 元，分解后余额为 60000 元，余额在第 4 次一起支付）。如按《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季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预付款 10%，签订合同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剩余按季度付款，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区采购中心）。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两次在常州市金坛区长效考核（环卫专项）排名最后的或有一次常州市长效考核（环卫专项）排名最后的，或连续两次考核扣分在85分以下的，由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中标后在十五天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做到上好牌照、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GPS系统”，并由甲方验收确认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装备配置。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0.11.23

金坛金城镇金科园机械清扫道路 2020.8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慢车道 宽度(m)	快车道宽 度(m)	机扫 边数	机扫里程	冲洗 边数	冲洗里程	洒水 边数	洒水里程	清洗 边数	清洗里 程	道路 等级	备注
1	丹阳门 北路	三里桥-盐港路	280	4	15	4	1120	4	1120	2	560	0	0	三	1、冬季不用洒水,7-9月高温季节一天一次;剩余一周1次; 2、冲洗要求:2天一次
		盐港路-良常路	1282	4	15	4	5128	4	5128	2	2564	0	0	三	
2	西城路	良常路-盐港路	1270	0	12	2	2540	2	2540	1	1270	0	0	三	
3	上元路	西城北路-桥头	230	0	9	2	460	0	0	1	230	0	0	三	
4	盐港路	丹金漕河-老镇广路	2255	0	10	2	4510	2	4510	2	4510	0	0	三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1267	0	10	2	2534	2	2534	2	2534	0	0	三	
5	红山路	西城路-老镇广路	630	0	11	2	1260	2	1260	1	630	0	0	三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1235	0	11	2	2470	2	2470	1	1235	0	0	三	
6	红山路 西岔道	红山路-路末	300	0	7	2	600	0	0	0	0	0	0	三	
7	通洋路	白塔路-233国道	1000		14	2	2000	2	2000	0	0	0	0	三	
8	荆元路	盐港路-通洋路	1700		14	2	3400	2	3400	0	0	0	0	三	
9	道歧路	荆元路-后关路	500		9	2	1000	2	1000	0	0	0	0	三	
10	后关路	通洋路-233国道	2500		14	2	5000	2	5000	0	0	0	0	三	

金坛金城镇金科园人工保洁道路（人行道、慢车道、绿化带、绿化带） 2020.8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慢车道宽 度 (m)	快车道宽度 (m)	绿化面积 (m ²)	人工保洁 (m ²)	绿化宽度	道路 等级	备注
1	丹阳门北路	三里桥-盐港路	280	0	15	2800		10	三	
		盐港路-康常路	1282	0	15	12820		10	三	
2	西城路	良常路-盐港路	1270	0	12	5080		4	三	
3	上元路	西城北路-桥头	230	0	9	460		2	三	
4	盐港路	丹金漕河-老镇广路	2255	0	10	11275		5	三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1267	0	10	6335		5	三	
5	红山路	西城路-老镇广路	630	0	11	1890		3	三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1235	0	11	3705		3	三	
6	红山路西岔道	红山路-路末	300	0	7	0			三	
7	幼儿园周边	人行道板					1000		三	
8	元巷小区东	小区东主路及菜场周边	1200		6	7000			三	含绿化养护
		小计				51365	1000			

金坛金城镇金科园应急处理垃圾道路明细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工作内容	道路等级	备注
1	233 国道	304 以北-荆溪大桥	发现路面有偷倒垃圾污染路面，应急处理	三	平时保洁交通局
2	老镇广路	304 以北-通济河桥	发现路面有偷倒垃圾污染路面，应急处理	三	平时保洁交通局